**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336**

**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22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378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_Toc148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2](#_Toc325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_Toc28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336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护士鞋等)；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皮鞋或靴 | 护士鞋等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 40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实习生护理衣物)；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制服 | 实习生护理衣物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 10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护士鞋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实习生护理衣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护士鞋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实习生护理衣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年04月02日 至 2022年04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4月22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按包携带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898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A

联系方式：029-89182979/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越/景冬霞

电话：029-89182979/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人：杜老师联系方式：029-85251331-3898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A邮编：710065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029-89182979/029-88219779 传真：029-89182979/029-88219779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 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即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售后服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1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第2包：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29-88219779），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 2003版**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投标人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银行****账户****信息** | 1. **保证金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特别注意：转账保证金时，一定标注项目名称+包号+保证金字样，可简写。1.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核心产品** | **第1包：护士鞋****第2包：实习生冬装、夏装** |
| 最高限价 | 无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因素可以降低。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5.8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5.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质疑答复

3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2.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A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变更采购方式

33.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4、信用担保**

34.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 |
| 4 | 供货期限：护士鞋：接到采购人订单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实习生护理衣物：根据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分批次配送。（订单详情，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
| 5 | 1、合同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2、付款方式和程序：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付款方式（一）协议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的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二）货到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负责向各个科室进行发放，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尺寸型号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三）合同结算价以项目执行完成后根据实际配送数量一次性结算。 |
| 6 | 质量保证：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2、采购人如果发现使用中存在出现断底、断面、开胶等随时更换。 |
| 7 | 运输要求：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和订单要求，按科室进行包装，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8 |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 9 |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

**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按照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结算。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报价，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价降低时，以不高于中标价下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六、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1.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2.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合同包1(护士鞋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护士鞋、头花、挂表一套** | **2200套** | **具体参数要求后附** |
| **2** | **拖鞋** | **300双** | **具体参数要求后附** |

**1、护士鞋**

1.鞋面：纳帕头层软牛皮，质地柔软，厚度1.2-1.8mm，内衬材质为头层猪皮，耐折、耐酸碱、耐腐蚀，有无害物含量、环保。

2.鞋底：舒适，为发泡高弹材质（升级版EVA），减震、耐磨、防滑、轻便、弹性好，鞋跟适中（3-3.5cm）。

3.鞋垫：为天然乳胶贴头层猪皮垫面，具有良好的吸湿、吸汗、除臭性能。

4.样式：无鞋带，有松紧带调节，松紧带等级为优等品，三彩色高密度品牌鞋帮面专用，前面为包脚式、光面，鞋面宽松适度，不能过紧或宽松，款式美观、大方。

**（开标时，携带样品）**

**2、头花与挂表**

每双鞋配头花和挂表各1个，头花为绢纱，挂表表带材质为优质硅胶，机芯为进口机芯，表镜为钢化玻璃。

**3、拖鞋**

1.要求：拖鞋为无毒透气，侧面开孔，前面为包脚式（鞋底鞋面均为EVA材质），鞋底及鞋面耐寒耐折、耐磨、耐黄。

**4、售后服务**

1．穿着舒适、耐用，生产厂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1年，出现断底、断面、开胶等随时更换。

2. 以科室为单位打包，生产厂家到现场发鞋、换鞋。

3. 接到采购人订单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订单详情，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二、合同包2(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料及颜色 | 材质描述 | 暂定数量 | 质量要求 |
| 实习生冬装 | 白涤卡 | 纱支：45（2股）\*22.6密度：138\*71 | 400 | 面料：质量上好，抗静电、抗皱、防透光、不起球起毛、环保、透气舒适、挺阔耐磨、耐高温高压、特别要耐氯漂、洗涤后不变形、不起球。扣子：园顺厚实，光泽华丽。内衬：为无缝粘合保证领型服帖、有型。衣服左上部位有挂袢用于挂胸牌。领口开的不宜过低。 |
| 实习生夏装 | 白线绢 | 纱支：15\*22.6密度：104\*61 | 400 |
| 护士裤 | 白涤卡 |  | 400 |
| 护士头花 | 绢纱 |  | 400 |
| 护士挂表 | 颜色可选 | 表带材质为优质硅胶；机芯为进口机芯；表镜为钢化玻璃。 | 400 |
| 实习生胸牌 | 粉红色 | 挂式透明塑料胸卡，规格10cm\*6.5cm，按要求内容打印。 | 400 | 胸牌挂钩牢固性好，不易脱落 |
| 实习生鞋 | 白色 | 1．鞋面：白色软牛皮，耐折、耐酸碱、耐腐蚀。2.鞋底：为超轻EVA发泡胶，静音、高弹性，底部有牛筋防滑贴片，耐磨，鞋跟适中（3-3.5cm）舒适。3.鞋垫：为天然乳胶贴头层猪皮垫面，具有良好的吸湿、导汗、防臭性能。4．侧面、后面可为镂空设计，前面为包脚式，款式美观、大方。5．护士鞋穿着舒适、耐用，生产厂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1年，出现断底、断面、开胶等随时更换。 | 400 |  |
| 注： 实习生护理衣物投标时暂按400套报产品单价，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分批次配送，项目执行完成后根据实际配送数量一次性结算。 |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7.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7.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定标：**

9.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供货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5.单项报价高于采购单项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6.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分 |
| 2 | 技术方案（45分） | 服务方案 |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服务方案的，得3-5分；供货组织安排较为具体，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服务方案较详细的，得1-3分。（2）供应商对产品的供货、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完善，能够保证所有产品顺利使用，方案完善且具体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完善的，得1-3分。 | 10分 |
| 产品规格参数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参数、面料颜色、舒适度等说明资料，产品彩页（如有）、所投产品合格证表述清楚明确、充分。根据其响应情况综合赋分1-10分。 | 10分 |
| 投标产品可靠性 |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产品、型号、产地明确，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产品彩页（如有）、所投产品合格证表述清楚明确、充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格证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其响应情况综合赋分1-5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工艺、材料和质量 | （1）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无劣质、瑕疵，且所投产品品牌在行业内有较好的声誉进行综合比较，赋1-3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退包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赋1-2分； | 5分 |
| 样品 | 对样品的样式、材料、触感、透气性、参数要求吻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样式符合要求、材料优质、触感舒服、透气性好、参数要求吻合度高，赋10-15分；样品的样式符合要求、材料较好、触感一般、透气性一般、参数要求吻合度较高赋5-10分；样品的样式符合要求、材料一般、触感较差、透气性普通、参数要求吻合度一般赋1-5分。（所提供的样品与所提供的合格证的标识应一致） | 15分 |
| 3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25分）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赋1-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及方案，在物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等方面措施得力，有专业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支持，售后服务及时，措施具体、可行，且能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装款式及颜色等方面进行修改，根据响应情况赋1-5分；（2）供应商针对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等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退换有具体的售后方案和时间保证，根据响应情况赋1-5分。 | 10分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有妥善处理的紧急预案（可从疫情防控、紧急供货、质量和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赋1-5分。 | 5分 |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和支付发票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支付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5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336**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鞋、实习生护理衣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保证金/保函（有/无）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材质描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配套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基本账户凭证或开户许可证。

**附件1 （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 附表3：评标因素导读表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第\*册第\*页 |

### 附表4：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 | **试剂供应金额** |
|  |  |  |  |
|  |  |  |  |
|  |  |  |  |

**注：汇总表后附业绩证明包括全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院名称：**

|  |  |  |
| --- | --- | --- |
| **开票日期** | **开票号码** | **开票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